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13.24A 條，13.25(1)條及 13.25(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佈、(ii)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就有關 Dream Cruises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公佈、(iii)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就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作出的公佈、(iv)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高等法院批准頒佈法令以在香港認可 JPLs 的委任及其權力、(v)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相應延遲寄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公佈、(vi)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就有關本集團的資產、(v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相應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iii)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就有關出售 Star Market 及 (ix)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就有關本公司和 Dream Cruises 的清盤（「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 (i) 其通過水晶郵輪、星夢郵輪及麗星郵輪業務的郵輪業務、(ii) 其一般旅遊及休閒服務，及(iii) 造船及設計服務。

若干有抵押債權人對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郵輪資產採取了執行措施。本集團目前不再營運任何郵輪，而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本公司和 Dream Cruises 的清盤，JPLs 預計本集團未來不會恢復該等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其他主要資產出售正處於不同的完成階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持有商標及知識產權的 Star Marke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被出售。本集團的其他主要資產為其持有的 Resorts World Manila 的股權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住宅及酒店物業。

有關本公司及 Dream Cruises 的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頒令將本公司及 Dream Cruises 清盤。此外，JPLs 及 DCHL JPLs 已分別承令繼續擔任本公司及 Dream Cruises 的聯席臨時清盤人，而其權力將不受限制。

延遲公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人事變動，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及缺乏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無法公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和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合稱，「尚未公佈財務業績」）。本公司不太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公佈尚未公佈財務業績。

復牌指引及公司的上市地位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從聯交所收到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3.10、3.10A、3.21、3.25、3.27A 及 3.28 條；
及
- (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

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目前，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本公司和 Dream Cruises 的清盤，JPLs 不預期提交復牌提案。

繼續停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